

釋 義

本文件內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，下列詞彙和表達具有下文所載涵義。

|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|--|
| 「會計師報告」 | 指 | 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，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|
| 「會財局」 | 指 |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|
| 「公司章程」或「章程」 | 指 |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（經修訂），將在[編纂]生效，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|
| 「審計委員會」 | 指 |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|
| 「聯繫人」 | 指 |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|
| 「北京艾斯默」 | 指 | 北京艾斯默醫藥科技有限公司，於2007年9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，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|
| 「北京臨智」 | 指 | 臨智（北京）科技有限責任公司，於2019年12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，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|
| 「北京斯達菲」 | 指 | 北京斯達菲醫藥科技有限公司，於2017年2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，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|
| 「董事會」 | 指 | 本公司董事會 |
| 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」 | 指 | 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|
| 「博達創新」 | 指 | 合肥市博達創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（有限合夥），一家於2017年5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，為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之一及我們的控股股東。 |
| 「博華創新」 | 指 | 合肥市博華創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（有限合夥），一家於2017年5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，為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之一及我們的控股股東。 |

釋 義

「營業日」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以進行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，且該日並非香港的星期六、星期日或公眾假期

[編纂]

「成都博納西亞」 指 成都博納西亞醫藥科技有限公司，於2024年6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，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

「中國」或「中國內地」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，僅就本文件而言（除非另有指明），不包括香港、澳門及台灣

「公司條例」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（經不時修訂、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）

「公司」或「本公司」 指 博納西亞（杭州）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前身為博納西亞（杭州）醫藥科技有限公司、博納西亞（合肥）醫藥科技有限公司、北京博納西亞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博納西亞科技有限公司。於2026年1月22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

「公司法」或「中國公司法」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，經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5年10月27日修訂及採納並於2006年1月1日生效，經不時修訂、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，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，並自2024年7月1日起生效

「控股股東」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，指趙敏先生、博華創新及博達創新

釋 義

| | | |
|---------|---|--|
| 「中國結算」 | 指 |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|
| 「中國證監會」 | 指 |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|
| 「CRO」 | 指 | 合同研究組織，為醫藥、生物科技及醫療器械行業提供基於合同的外包研發服務的公司 |
| 「關連人士」 | 指 |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|

[編纂]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
| 「董事」 | 指 | 董事會成員，包括所有執行、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|
| 「企業所得稅」 | 指 | 企業所得稅 |
| 「企業所得稅法」 | 指 | 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》，經不時修訂、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|
| 「僱員激勵平台」 | 指 | 本公司的僱員激勵計劃，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「附錄六－法定及一般資料－股份激勵計劃」一段 |
| 「聯交所參與者」 | 指 | 以下人士：(a)根據香港聯交所規則可在香港聯交所或通過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；及(b)其名稱登記在香港聯交所保存的名單、登記冊或名冊，作為可在香港聯交所或通過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的人士 |
| 「極端情況」 | 指 | 香港特區政府宣布由超級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 |
| 「FDA」 | 指 |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|
| 「弗若斯特沙利文」或「F&S」 | 指 | 我們的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(北京)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，一家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|
| 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」 | 指 |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|
| 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」 | 指 |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|

釋 義

「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」或「F&S報告」 指 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的行業報告，其概要載於本文件「行業概覽」一節

「GDP」 指 國內生產總值

[編纂]

「本集團」或「我們」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（或如文意所指本公司及任何一個或更多附屬公司）

「廣東微臨」或「微臨」 指 廣東微臨醫療科技有限公司，於2021年1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，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

「指南」 指 聯交所於2023年12月頒布的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》（經不時修訂、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）

「H股」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境外上市外資股，每股面值人民幣0.1元，以港元[編纂]及[編纂]，並於香港聯交所[編纂]

「H股股東」 指 H股持有人

[編纂]

釋 義

[編纂]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「香港」 | 指 |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|
| 「港元」 | 指 |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|
| 「香港上市規則」或 「上市規則」 | 指 |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，經不時修訂、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|

[編纂]

釋 義

[編纂]

| | | |
|------------|---|---|
| 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」 | 指 |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，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準則、修訂及詮釋 |
| 「獨立第三方」 | 指 |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、所悉及所信，並非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中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|

[編纂]

釋 義

| | | |
|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「聯席保薦人」 | 指 | 名列「董事及參與[編纂]的各方」的聯席保薦人 |
| 「最後實際可行日期」 | 指 | 2026年2月3日，即本文件刊發之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數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|

[編纂]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
| 「澳門」 | 指 |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|
| 「主板」 | 指 | 由香港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（不包括期權市場），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之並行營運 |
| 「上市許可申請」或「MAA」 | 指 | 向指定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提出的申請，以批准某類器械在該司法管轄區上市 |
| 「工信部」 | 指 |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|
| 「商務部」 | 指 |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|
| 「趙先生」 | 指 | 趙敏先生，本公司創辦人、董事會主席、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及控股股東之一 |
| 「發改委」 | 指 | 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|
| 「國家衛健委」 | 指 |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 |
| 「國家藥監局」 | 指 | 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，前稱為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(CNDA)及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(CFDA) |

釋 義

[編纂]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
| 「Pana US」 | 指 | Pana Holding Inc.，於2024年2月12日根據美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，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|
| 「Panacro Australia」 | 指 | Panacro (Australia) Pharmaceutical Technology Pty Ltd.，於2023年10月25日根據澳大利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，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|
| 「香港博納西亞」 | 指 | 博納西亞(香港)醫藥科技有限公司，於2025年10月22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，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。 |
| 「Panacro Singapore」 | 指 | Panacro (Asia Pacific) Pharmaceutical Technology Pte. Ltd.，於2023年6月26日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，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|
| 「中國人民銀行」 | 指 | 中國人民銀行，即中國的中央銀行 |

釋 義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
| 「人民代表大會」 | 指 | 中國立法機關，如文意所指，包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及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（包括省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人民代表大會），或上述任何人民代表大會 |
| 「中國政府」或「中央」或「國家」 | 指 | 中國中央政府，包括所有政府部門（包括省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）及其部門，或（如文義所需）任何部門 |
| 「中國法律顧問」 | 指 | 中倫律師事務所，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|
| 「個人信息保護法」 | 指 | 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》，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 |
| 「中國證券法」 | 指 | 《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》，經不時修訂、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|
| 「[編纂]前投資」 | 指 | [編纂]前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的[編纂]前投資，詳情載於「歷史、發展及公司架構－[編纂]前投資」 |
| 「[編纂]前投資者」 | 指 | 本公司自其獲得數輪投資的投資者，相關詳情載於「歷史、發展及公司架構」 |
| [編纂] | | |
| 「省」 | 指 | 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監督下的一個省或（根據具體情況）省級自治區或直轄市 |
| 「人民幣」 | 指 |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|

釋 義

| | | |
|-----------|---|---|
| 「瑞傑思源」 | 指 | 北京瑞傑思源醫藥科技有限公司，於2013年10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，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|
| 「國家外匯局」 | 指 | 國家外匯管理局 |
| 「稅務總局」 | 指 | 國家稅務總局 |
| 「國家工商總局」 | 指 | 原名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（已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合併） |
| 「證監會」 | 指 |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|
| 「證券及期貨條例」 | 指 | 香港法例第571章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，經不時修訂、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|
| 「股份」 | 指 | 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.1元的普通股 |
| 「股份拆細」 | 指 | 緊接[編纂]前的股份拆細，據此，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.00元的股份將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.10元的股份 |
| 「股東」 | 指 | 股份持有人 |
| 「國有企業」 | 指 | 國有企業 |
| 「蘇州博納西亞」 | 指 | 蘇州博納西亞醫藥科技有限公司，於2020年2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，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|
| 「平方米」 | 指 | 平方米 |
| [編纂] | 指 | [●] |
| 「國務院」 | 指 |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|

釋 義

| | | |
|---------|---|---|
| 「聯交所」 | 指 |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，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|
| 「附屬公司」 | 指 |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|
| 「主要股東」 | 指 |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|
| 「收購守則」 | 指 | 證監會頒布的公司收購、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（經不時修訂、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） |
| 「往績記錄期」 | 指 |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期間 |

[編纂]

| | | |
|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「未上市股份」 | 指 |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.1元，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的普通股 |
| 「美元」 | 指 | 美利堅合眾國當時的法定貨幣美元 |
| 「美國」 | 指 | 美利堅合眾國、其領土、其屬地及所有受其管轄的地區 |
| 「美國證券法」 | 指 | 1933年美國證券法（經修訂） |
| 「增值稅」 | 指 | 增值稅 |

[編纂]

| | | |
|-----|---|-----|
| 「%」 | 指 | 百分比 |
|-----|---|-----|

為便於參考，本文件所載中國法律法規、政府機關、機構、自然人或其他實體（包括我們的附屬公司）的名稱／姓名均具有中英文版，倘有任何歧義，概以中文版為準。公司名稱及其他中文詞彙之英文譯名僅供識別。